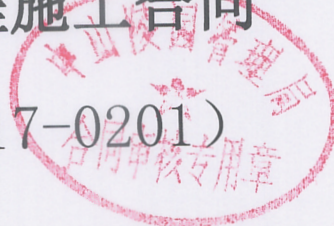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中山陵园管理局

供应商：江苏中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业街及东沟区域供电线路更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业街及东沟区域供电线路更新

2. 工程地点：中山陵园风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商业街及东沟区域供电线路更新，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承包人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即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增减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工程。

6.2 承包人按合同承包范围承担人工、材料、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施工的全部风险。

6.3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工程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4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内的其他单位提供协调配合服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745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仟玖佰陆拾陆元贰角整（¥ 9966.2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柒角整（¥ 58743.7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亢明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申请及声明（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山陵园管理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肆份。

采购人：(公章)中山陵园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公章) 江苏中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行迈皋桥支行

账 号：320113020120100005215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7、施工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正式水、电、燃气接入设备。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水、电、燃气接入设备。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其他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

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协商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磋商申请及声明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壹份；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有关的全部图纸（含蓝图及电子版图纸）。

采购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增加内容）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因供应商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采购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1.6.4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1) 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

(2) 与施工管理有关的报表、计划、施工方案等；(3) 按采购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采购人通知3天内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制文件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文件的期限：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供应商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会议、检查之用，专人保管。同时供应商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供应商应对图纸及相关材料进行

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细提出，由设计、监理及采购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时才发现问题，造成工程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供应商深化设计的图纸，必须按施工图要求和规范出蓝图，且须设计单位签署复核认可意见，后经采购人技术部门审批后方可作为施工蓝图，采购人酌情考虑此项费用。

##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采购人代表办公室；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采购人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做好保卫工作。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红线。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供应商可以使用目前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但维修保养费由供应商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条款。

1.11.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供应商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生的一切损失。

a. 按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供应商在投标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b. 采购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c. 因采购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1万元。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文物。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雪；

(2) 洪水；

(3) 泥石流。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次招标无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如在施工中发生，则按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总价的1%在结算时支付。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供应商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以作为验收的标准。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对供应商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供应商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供应商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①供应商应当在开工前建立满足项目自检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且工地试验室应当具有相应的功能室，且各功能室的试验仪器应当经计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并取得计量检测合格证书。

②试验的配合：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采购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合同中未做明确规定的有关试验，供应商应积极给予配合。由此而产生的费用问题，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解决。监理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供应商的试验检测设备，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

如果供应商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供应商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供应商按后附表：《试验仪器设备配置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配有专职实验员至少一人。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采购人或监理人现场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提出或由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批准为前提，包含设计图纸发生修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正 15%的，参照参照 10.4.1 (4) 重新组价，重新组价的单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相比，按低价认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供应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和供应商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采购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乘以（1-L）为结算综合单价。供应商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采购人、供应商、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不执行投标时的下浮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部分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供应商。

(6)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供应商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采购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监理人及采购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B.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条目第（4）款确定单价。

C.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供应商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供应商报价浮动率计算。

D. 如果供应商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采购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供应商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4.3、变更其他约定

采购人委派的工程师保留对供应商所报材料品牌、型号进行修改、更换的权利。

由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人一般推荐三种及以上品牌供供应商选择比价。

对于投标时采购人未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必须经采购人和监理认可品牌、标准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供应商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采购人组织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在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暂列金相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采购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调价, 如果投标当期“苏建价[2012]633号文件”所对应调价文件, 供应商投标报价有让利的, 调整时同比例让利。供应商投标人工价高于当时指导价时, 不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开标前 28 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价。材料调整范围仅限于为“苏建价[2008]67 号文”中约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主材。

专用合同条款①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和-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只包含汽油、柴油、电、水四类, 其基准价格为开标前 28 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价, 如供应商报价高于其准价则不调整。

⑤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

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只包含汽油、柴油、电、水四类, 其基准价格为开标前 28 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价, 如供应商报价高于其基准价则不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供应商须完全承担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

(2) 供应商有承限度的承担市场风险,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

(3) 采购人须完全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人工费调整的风险 (详见合同专业条款第 11.1 (1) 款), 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价格调整的风险 (详见合同专业条款第 11.1 (1) 款);

(4) 对于不可抗力的风险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专用条款第 11.1 款。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系列文件及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周为一个计量周期，每月做一次汇总。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供应商应于每月 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对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针对其质量验收合格负责审核，后将计量报表转交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送采购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供应商应协助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供应商未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跟踪审计单位未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供应商报送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施工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70%；

2. 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验收满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3.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违约金、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款等。

4、工程款支付申请必须资料齐全，附采购人、监理、跟踪审计审核意见以及确认的工程计量单及汇总表。

备注：付款的同时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采购人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约定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3 个工作日。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除通用条款 13.2.1 要求，供应商须按照专用条款 14.1 要求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相关资料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施工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采购人的原因外，工期不得拖延。若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由供应商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向采购人支付，以合同总价的 2%为限，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如供应商累计延误工期达合同工期的 30%，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0 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全部施工图（含变更）

(3) 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

(4)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5) 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逐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单

(6) 项目签证单

(7) 工程结算书（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采购人已支付供应商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应支付供应商的合同价款）

(8) 项目竣工图

(9) 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贰套原件一套复印件），其中第（3、5、6、7、8、9）条均需提供刻盘电子版。

注：项目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在完成竣工验收后补充。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项目终审单位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供应商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供应商提供的结算书，如经审计核减额在总价的 5% 以内的，审计费由采购人承担；如经审计核减额在 5%—10% 之间的，审计费的 50% 由采购人承担，50% 由供应商承担；如经审计核减额在总价的 10% 以上的审计费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纸制文件，电子版一份。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3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书后 90 天内。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算申请书定审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原则

在工程移交采购人后，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供应商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保金为工程结算定审价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接受银行保函做为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在工程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不超过 3 天。

#### 16. 违约

##### 16.1 采购人违约

#####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另行协商。

####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合同工期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 16.2 供应商违约

#####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1、供应商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2、供应商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工期延误；3、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供应商导致的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赔偿损失，每延误一天，供应商应按 1 万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除非供应商能够证明工期的延误系因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单方直接原因导致；当供应商的违约金累计支付至工程造价的 3% 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的相关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其他义务。如因供应商原因，供应商累计延误工期达 60 天，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供应商的施工人员的、材料、设备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二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承包工程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按返工部分的工程造价的 10% 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双方约定的供应商其他违约责任：

(1) 供应商的主要机械和主要材料不能按时进场，经采购人催告后，仍不能按时进场的，每迟到 1 天，供应商将按照 A 值的三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到设备、材料进场为止。

机械设备的 A 值=投标时的机械台班费；

材料的 A 值=
$$\frac{\text{材料的数量} \times \text{投标时的单价}}{30} \times \text{实际迟到天数} ; \underline{\hspace{2cm}}$$

(2) 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的，属于违约。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另行处罚。

(3) 未做到投标时承诺条件的，属于违约，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情况严重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清退出施工场地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承包方未经采购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采购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因此，供应商不得以此等事由为由要求延长工期。

(7)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若发生一般事故（国务院第 493 号令）规定，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因施工质量事故导致的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 如供应商有不能完成即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采购人对供应商有经济处罚、更换供应商人员，直至调整供应商承包范围、清退供应商出场的权利。

(9)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供应商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供应商承担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采购人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供应商或其现场的项目经理部七日后生效：

①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行为，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不正常施工的，或其他因供应商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要求的；

② 供应商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③ 供应商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经采购人提出异议后七日内不予纠正的。

④ 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采购人指令，而在收到采购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供应商仍未执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供应商追讨。

⑤因供应商原因工程出现死亡事故，供应商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自行单方向死者家属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发现人员死亡、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⑥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非采购人原因）擅自停工，对采购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采购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应商相应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⑦供应商因主要机械和主要材料延迟进场超过 20 日，经发包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进场的；或者承包方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及人工，经发包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解决的；或者非发包方原因，供应商累计延误工期达 60 天的。

## 2、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采购人提出解除之日起 24 小时内，供应商需一次性向采购人同时提供材料采购合同，如超过 24 小时，采购人仍未提供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采购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 条约定，采购人依约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重新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给第三人发生的费用、采购人自己或者第三人完成本合同内容需要支付的材料款、工程款、需要额外增加的赶工费、需要额外增加的材料采购费等费用），采购人有权自供应商应付未付款中予以直接扣减，不足部分，供应商应予以全额赔偿。

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应赔偿采购人每日 1 万元的赔偿金。同时，采购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供应商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供应商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专用条款第 18.1 条执行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无

采购人：（公 章）中山陵园管理局

供应商：（公 章）江苏中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